

# 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项目名称	哈尔滨市2017年度第46期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		
呈报单位	哈尔滨市松北区松浦街道办事处 船口街道办事处		
用地面积	3.0915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3.0915
土地利用现状			
地类/权属	合计	其中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土地
总计	3.0915	0.0000	3.0915
(一) 农用地	3.0915	0.0000	3.0915
耕地	1.5015	0.0000	1.5015
湿地	0.0000	0.0000	0.0000
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0.0000	0.0000	0.0000
林地	0.6485	0.0000	0.6485
园地	0.0000	0.0000	0.0000
草地	0.6503	0.0000	0.6503
其他农用地	0.2912	0.0000	0.2912
(二) 建设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三) 未利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续一：

批次					
是否涉及市批农转用	否	市批农用地转用批复文号		市批农用地转用市批农转用面积	0
是否涉及缴纳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		是	是否涉及其他市、县	否	
市批农转用与省征收一并办理		否	是否涉及违法违规用地		是
序号	拟征转区片名称	所在县(区)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1	松北区块1	松北区	1.9615	交通运输用地	
2	松北区块2	松北区	1.130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涉及违法违规用地					
涉及违法用地面积	0.0241	是否处罚到位	是	违法用地等相关材料文号	哈松国土不罚决第二字【2023】第0001号

# 农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3.0915	0.0000	3.0915
其中：耕地		1.5015	0.0000	1.5015
其中：永久基本农田		0.0000	0.0000	0.0000
耕地占用情况				
序号	耕地质量等别	耕地面积	水田面积	产能
1	10	0.8397	0.0000	7557.3000
2	9	0.6792	0.2328	7131.6000
总计	10	1.5189	0.2328	14688.9000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是	规划级别	市级
涉及占压永久基本农田		0.0000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0.0000
农用地转用计划				
行政区划	年度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市本级	2017	3.0915	3.0915	1.5015

填表人：

# 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1.5015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0.0000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情况		0.0174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哈尔滨市松北区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31.542	平均缴费标准	21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31.542	平均费用标准	21
其他规费		0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230000202306402126		
补充耕地情况				
分类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1.5189	1.5189		
补充水田规模	0.2328	0.2328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14688.9000	14688.9000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

承诺补充标准 粮食产能	挂钩的 土地整 治项目 备案号	挂钩标准 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 区)	完成时限
----------------	--------------------------	--------------	--------------	------

填表人：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

# 征收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3.0915	其中：耕地	1.5015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村	船口街道办事处, 松浦街道办事处 东明村, 东方红村				
权属性质、面积、状况	拟占地为集体土地，界址清楚，地类、面积准确，土地权属明确，无争议					
征收土地补偿费用						
序号	土地权利人	土地证号	占用面积	区片编号	区片综合地价	补偿金额
1	东明村	哈集有（2001）第14号	1.9615	二级	230.0000	451.1450
2	东方红村	哈集有（2001）第2号	1.1300	二级	230.0000	259.9000
总计	占用面积	3.0915		补偿金额	711.0450	
地上物补偿费用						
征地补偿总费用			1452.4489			
青苗补偿费			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741.4039			
安置补助费			0			
临时安置等其他费用			0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						
人均耕地情况						
安置人数	25	安置劳动力人口数	18			
安置途径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

社会保险安置	25
货币安置	0
其他安置	0
备注	

填表人：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

# 使用国有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使用国有土地面积	0.0000	其中：耕地	0.0000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村		
权属性质、面积、状况	拟占地为国有土地，界址清楚，地类、面积准确，土地权属明确，无争议		
征收土地补偿费用			
序号	土地权利人	土地证号	占用面积 区片编号 区片综合地价 补偿金额
总计	占用面积		补偿金额
地上物补偿费用			
征地补偿总费用			
青苗补偿费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临时安置等其他费用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			
人均耕地情况			
安置人数		安置劳动力人口数	
安置途径			
社会保险安置			
货币安置			
其他安置			
备注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

填表人：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